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66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陳依伶之遺產管理人）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黃綵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66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722832-9	1	174
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851450-6	1	6
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895634-6	1	6
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907592-7	1	7

(續上頁)

01

5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NX1032144-0	1	16
6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NX1043956-0	1	15
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1167098-8	1	13
8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1179454-2	1	7
9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NX1301378-4	1	14
10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NX1314153-1	1	18
1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NX1434731-8	1	20
1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NX1557516-0	1	28
1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NX1679615-3	1	16
1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NX1801817-0	1	24